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0）第010246号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互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1217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截止审计报告日，由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就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多个要素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发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睿智互动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3-4年以上的款项余额4,904,652.38元，期初计提坏账损失2,452,326.19元，本期计提坏账损失2,452,326.1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减值。在审计过程中，因睿智互动公司无法提供上述款项的企业联系人及其他函证信息，我们无法向其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对期后回款事项实施替代性检查程序，无法就上述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睿智互动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程度。

(二) 睿智互动公司自 2017 年挂牌以来，连续 2 年亏损，业务收入连续下降，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我们无法判断睿智互动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睿智互动公司与北京锐视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展览工程制作合同出现纠纷，睿智互动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睿智互动公司支付各项费用合计 3,773,735.8 元，被告人睿智互动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判决，我们也未取得法律意见书，其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睿智互动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程度。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睿智互动公司上述事项如应收账款、亏损、诉讼等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且广泛性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确认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故我们对睿智互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无法发表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睿智互动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对睿智互动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睿智互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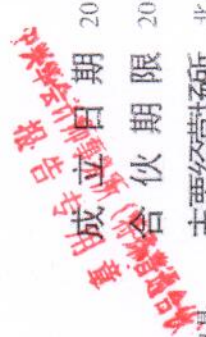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2020年 03月 26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6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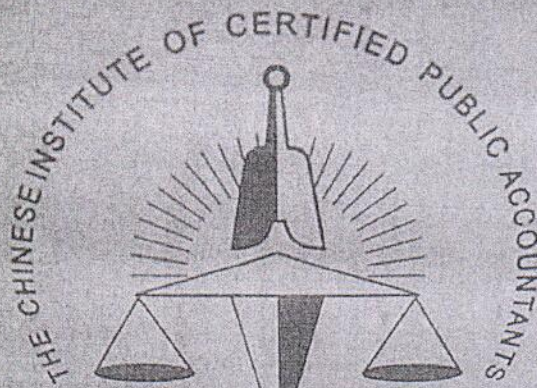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证书号: 2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姓名	刘中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22119860226757X
Identity card No.	

